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522號

聲請人 鈺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建志

相對人 金寶盈鋼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信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全字第17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7,688元為擔保，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254號提存事件提存後向鈞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69號聲請執行在案，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即可認為訴訟終結。次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；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

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於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、第8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11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相對人金寶盈鋼鐵業有限公司業經桃園市政府民國108年1月12日府經登字00000000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，即應以唯一股東余信南為清算人，故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為余信南。

(二)聲請人雖有以108年司聲字第628號向本院聲請向相對人通知行使權利，故上開通知應向余信南為合法送達。然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司聲字第628號聲請通知行使權利時，即誤繕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姓名為「余信男」，並經本院以「余信男」之姓名向相對人公司址、余信南之原戶籍址以及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通知行使權利函（下稱系爭通知函）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8年司聲字第628號卷核閱無誤；是系爭通知函既誤載余信南之姓名為「余信男」，即難認已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余信南合法送達，自不生通知行使權利之效力。

(三)本件前既未經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從而，聲請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丁俞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劉寶霞